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相关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6日,我公司与国寿财险签署《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与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国寿财险认购由我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优先A级和优先B级受益凭证,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25,700万元。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从支持计划收取受托人管理费0.5%/年。



根据《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与国寿财险的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计划募集规模为 320,930,042.15 元，其中优先 A 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 19,3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5.4%；优先 B 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 6,4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6.5%；次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63,930,042.15 元，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计划每季度支付利息，本金过手摊还。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国寿财险认购由我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受益凭证，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5,700 万元。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从支持计划收取受托人管理费 0.5%/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寿财险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且国寿集团通过其控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另外的 40% 股权，国寿财险为国寿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我公司是国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财险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我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50 亿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5、企业住所：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 6、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股东结构：国寿集团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且国寿集团通过其控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另外的 40% 股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49X1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不对支持计划财产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者获取超出职责范围的额外收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国寿财险依据《认购协议》认购由我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受益凭证。其中优先 A 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 19,3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5.4%；优先 B 级受益凭证发售规模为 6,4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6.5%。

我司作为受托人的管理费率为 0.5%，由本计划承担。未经有控制权的受益凭证持有人大会的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受托人的管理费不得增加。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国寿财险依据《认购协议》约定将全部认购款人民币 25,700 万元整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划至我公司指定的支持计划账户。

我司作为受托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于支持计划不成立或支持计划终止时终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现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发行投决事宜。

2016年11月7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十一一次现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发行投决事宜。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周军

联系电话：010-63196373

邮箱：zhoujun@chinalife-i.com.cn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